

唐邹鸾昉墓志疏证

Textural Research on Zou Luanfang's Epitaph of Tang Dynasty

卢亚辉

Lu Yahui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101)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内容提要: 邹鸾昉墓志是新近刊布的石刻资料, 通过该墓志可知《朝野僉载》记载的邹骆驼、《两京新记》中述及的邹凤炽, 原型均为邹鸾昉墓志中的邹炽。邹炽作为巨商, 与康婆、郭君祖上等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参与李唐建国事, 后置邸隆政坊, 其父邹宝、祖邹敬分别被追封为洛阳县令、冯翊郡守。邹炽子邹鸾昉曾在许王李孝的府中任职。

关键词: 邹鸾昉 邹炽 邹骆驼 邹凤炽 墓志

Abstract: Zou Luanfang's epitaph is the latest published stone inscriptions. Through the epitaph,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prototypes of Zou Luotuo recorded in *Chao Ye Qian Zai* and Zou Fengchi recorded in the *Liang Jing Xin Ji* are Zou Chi in Zou Luanfang's epitaph. Zou Chi, as a great businessman, joined in the founding of the Tang Dynasty with Kang Po and Guo Jun's grandpa. Later, Zou Chi set up his residence in Longzheng Fang. His father and grandpa, namely Zou Bao and Zou Jing, were respectively pursued as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Luoyang of the Sui Dynasty and the prefecture governor of Ping yi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Zou Luanfang, namely Zou Zhi's son, once served in the mansion of Xu Wang Li Xiao.

Key Words: Zou Luanfang; Zou Chi; Zou Luotuo; Zou Fengchi; epitaph

一、邹鸾昉墓志及相关情况

《西安新获墓志集萃》一书收录西安地区新出土墓志百余方, 多为首次刊布的金石资料, 如唐隐太子李建成及妃郑观音墓志等, 学术价值极高。该书著录的武周长寿三年(694年)邹鸾昉墓志, 志盖已佚, 志石方形, 边长75、厚14厘米, 志文楷书,

共26行, 满行26字。侧边饰缠枝花卉纹^[1]。从墓志纹饰、文字等整体来看, 绝非伪造。

目前为止, 并无关于邹鸾昉墓志的专门研究, 只有《〈西安新获墓志集萃〉唐代墓志释文补正与典故语词考释》《新出隋墓志所见大兴城城郊地名释证三题》等论文略有涉及^[2]。该墓志涉及邹鸾昉生平、世系情况, 对研究初唐历史和唐代文学史具有

一定的史料价值，现结合相关墓志与史料，对邹鸾昉等墓志涉及的隋唐变革之际商人的政治动向、李唐政权对建国元从的处置、《朝野佥载》相关记载等问题略加考述。现谨录志文如下：

大周故征士上柱国邹府君墓志文并序/

夫遁之时义大矣哉！大则飞缨绛阙，谈谐以取容；小则结薜青溪，优/游以养性。差如一致，未若两忘。混人野以同归，齐卷舒而共贯。蓬伯/玉也偏也，邹府君之兼之。府君讳鸾昉，字鸿渐，本南阳邓人也。唐臣/毓庆，殷后所以膺期；微子承家，邹君由其启土。忌以纵横之辩，高步/齐庭；阳以文章之贵，腾芳汉室。衣冠继及，代有其人。曾祖敬，宇文朝/冯翊郡守；祖宝，隋洛阳县令；左翊要冲，东周奥壤，五袴之谣方冀，三/异之叹克申。父炽，唐初幕府左右、朝散大夫。隋郊鹿散，抢乐器而无/从，大人龙飞，候丛云而得主。东征西怨，才守职于中涓；后舞/前歌，遂升阶于上爵。爰于卅岁，潜收郭巨之金；暨在壮龄，旋采阳邕/之玉。遂门同千户，家贍万钟。满而不盈，积而能散。君则大夫之元子/也。禀中和之秀气，挺上善之奇姿。早擅日初之学，长称月旦之辩。因/心而好孔墨，抗迹而齐蘧宁。以为太平不可无职也，乃薄游于下士；/小职不可为资也，故随例于上级。显庆中，任许王左亲事队正。调露/中，授上柱国。事同西汉，早享武功之尊；迹比南荆，旋受昭阳之贵。岂/期摄生谬理，与善失常，关东川而不归，随西迈而忘返。以长寿二年/九月廿五日，终于隆政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二。粤以三年正月廿/一日，葬于城南高望之平原，祔父朝散大夫之旧茔，礼也。

孤子意怀，/号天靡及，扣地无追。履霜庭而凝感，仰风树而增悲。曦馭行而莫系，/时马去而不羈。刊玄石而可久，指白日而为期。其文曰：/

卓彼高系，出自殷汤。既开宋土，亦归邹乡。德重吹律，道播摘章。厥迹/逾远，厥派弥长。其一

弥长伊何？爰有征士。征士伊何？富有文史。神算应/录，灵钩效祉。惠而不费，满而知止。其二

州闾藉甚，朝野推名。昭阳显贵，/大业标荣。忽游神于蒿里，俄掩楮于松莹。商夫以之罢肆，工

女由其/褫纓。其三

遗孤崩裂，鞠子伤摧。攀援宵驾，眷恋夜台。风云兮益惨，松柏/兮增哀。白日忽其将匿，佳城郁其莫开。^[3]

二、邹鸾昉墓志相关问题

邹鸾昉，于正史无载。据墓志可知，终于长寿二年（693年），享年62岁，生年为贞观六年（632年）。邹鸾昉终于长安隆政里私第，隆政里即隆政坊，东邻皇城顺义门，西接醴泉坊，与颁政坊、延寿坊毗邻，西南紧靠西市，坊内有右金吾卫、胡袄祠、侍中魏知古宅、中书令萧嵩宅、邢国公王君愕宅、鄂国忠武公尉迟敬德宅等，后避唐玄宗讳，改为布政坊^[4]。

1. 邹炽的文学形象

墓志所言邹鸾昉父邹炽“唐初幕府左右、朝散大夫。隋郊鹿散，抢乐器而无从，大人龙飞，候丛云而得主”，可知邹炽参与李唐建国事，为唐建国元从，邹鸾昉则是建国元从后裔。“爰于卅岁，潜收郭巨之金；暨在壮龄，旋采阳邕之玉。遂门同千户，家贍万钟，满而不盈，积而能散”，借用郭巨埋儿得黄金一釜的典故，意指邹氏得到一笔资金经商，积累了一定的财富。邹鸾昉父邹炽的经历恰与《朝野佥载》所载邹骆驼、《两京新记》所载怀德坊富商邹凤炽的事迹有一定重合。

张鷟所撰《朝野佥载》有载，后收录在《太平广记》中：

邹骆驼，长安人。先贫，尝以小车载蒸饼卖之。每胜业坊角有伏砖，车触之即翻，尘土流其饼。驼苦之，乃将鍬去十余砖，下有瓷瓮，容五斛许。开看，有金数斗，于是巨富。其子昉，与萧佺交厚。时人语曰：“萧佺附马子，邹昉骆驼儿，非关道德合，只为钱相知。”^[5]

韦述所撰《两京新记·怀德坊》载：

南门之东，旧有富商邹凤炽宅。凤炽肩高背曲，有似骆驼，时人号为邹骆驼。其家巨

富，金玉资货，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往，因是势倾朝市。邸店田宅，遍满海内……又尝谒见高祖，请市终南山，山中每树估绢一匹，自云：“山树虽尽，而臣绢未竭。”^[6]

中唐或晚唐时佚名所撰《西京记》亦有记载^[7]，后收录在《太平广记》，文字略有不同：

西京怀德坊南门之东，有富商邹凤炽，肩高背曲，有似骆驼，时人号为邹骆驼。其家巨富，金宝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虽古之猗白，不是过也。其家男女婢仆，锦衣玉食。服用器物，皆一时惊异。尝因嫁女，邀诸朝士往临礼席。宾客数千，夜拟供帐，备极华丽。及女郎将出，侍婢围绕，绮罗珠翠，垂钗曳履，尤艳丽者，至数百人，众皆愕然，不知孰是新妇矣。又尝谒见高宗，请市终南山中树，估绢一匹。自云：“山树虽尽，臣绢未竭。”事虽不行，终为天下所诵。后犯事流瓜州。会赦还，及卒，子孙穷匮。^[8]

以上材料，在研究隋唐文学人物与长安坊里空间关系中已见引用^[9]。《朝野僉载》中记载邹骆驼（即《两京新记》《西京记》中的邹凤炽）于胜业坊得瓷瓮与金数斗的故事，与《邹鸾昉墓志》中的邹炽潜收郭巨之金相吻合。《朝野僉载》载邹骆驼子邹昉，而《邹鸾昉墓志》言邹炽子为邹鸾昉。从以上类比中，可以推定《朝野僉载》中的邹骆驼、《两京新记》中的邹凤炽的原型是《邹鸾昉墓志》中的邹炽。

《朝野僉载》《两京新记》《西京记》所载邹氏父子的事迹，呈现出愈繁愈奇、错讹越多的痕迹，亦可知《西京记》的成书晚于两书。如《西京记》中邹炽有一女，不见于其他文献；结合《邹鸾昉墓志》可知，《西京记》中“邹炽尝谒见高宗，请市终南山中树”一事中的唐高宗李治，当为唐高祖李渊之误。

2. 邹炽的长安宅邸

邹炽是唐建国元从，授官朝散大夫。《大唐创业起居注》载：“其来诣军者，帝并节级授朝散大夫

以上官。至于逸民道士，亦请效力。”^[10]李渊父子建立唐王朝的过程中，对于建国元从多授予朝散大夫、正议大夫、通议大夫、上骑都尉等散官或勋官。获取一定品阶的散官或勋官之后，可享受一定的授田、司法、荫子、税收等特权。因首膺义旗，而被授予朝散大夫的建国元从有王治、段会、龙润、乐方、薛贞、皇甫璧、□寂、郭益、尹达、苗裕、张济、崔拏、冯绪、杨操、张合、元勇、冯明达、岐慈、杨宝、程玄景、邹炽、康鸾、李云等^[11]。正是由于邹炽建国元从的身份，才可能出现《两京新记》中邹炽与朝贵交游，谒见唐高祖，请市终南山的故事，这从邹炽家族隆政坊的宅邸亦可看出。

盛唐以前，隆政坊内居住着唐建国元从与富商，如赠左卫大将军幽州都督上柱国邢国公王君愕^[12]。王君愕，武德之始，率众辕门，授大将军，兼领校尉^[13]，为唐建国元从。司徒并州都督上柱国鄂国忠武公尉迟敬德。尉迟敬德，率其余众，投诚拜款^[14]，亦为唐建国元从。此外，还有富商处士索谦^[15]等。邹鸾昉在长安隆政坊的私第很可能是从其父邹炽继承而来。邹炽、王君愕、尉迟敬德作为唐建国元从，居住在同一坊内，体现了政治身份与文化认同的一致，与长安城内的吴儿坊相近。

3. 邹炽父祖的封赠

邹炽年幼时卖蒸饼起家，且肩高背曲似骆驼，可见年幼时家境相当贫寒。邹炽父邹宝为隋洛阳县令，祖邹敬为北周冯翊郡守。邹宝、邹敬职官若非编造，则极有可能是邹炽参与李唐建国而获得的追赠。唐代前期出现两类集体封赠，除史书明确记载的恩例封赠外，尚有对开国功臣进行封赠，如凌烟阁功臣之父多追赠刺史^[16]。追赠大约是唐初对开国元勋的一项特殊待遇^[17]。

追封部分建国元从父祖为县令，似是唐政府的一项政策。并州太原县令（丞）在墓志中多次出现，似可佐证。万岁通天元年（696年）董远墓志载董远祖董钦任并州太原县令^[18]，神功元年（697年）张忠暨妻申氏墓志载祖张默任并州太原县丞^[19]，长安二年（702年）杨俊墓志载杨俊父杨达任并州太原县令，景龙二

年(708年)郝璋与夫人崔氏墓志载郝璋祖郝坦任并州晋阳令,开元十四年(726年)董忱与夫人申氏墓志载曾祖董儒为朝散大夫,隋朝时任并府太原令^[20],天宝三载(744年)刘元亨墓志载刘元亨曾祖隋时任滑州白马、并州太原二县令^[21]。以上墓志除刘元亨墓志出土洛阳之外,其余均位于山西长治地区,且多来自唐建国元从及其后裔,不得不让人怀疑所谓并州太原县令(丞)是追赠。邹焮父邹宝情况当与并州太原县令同,隋洛阳县令亦为追赠。

值得注意的是初唐高官墓志中,对父祖的追赠通常都会有“皇朝赠某官”一语,如唐俭父唐鉴“皇朝赠太常卿、上柱国”^[22],邹鸾昉墓志未出现此语,且上举太原县令的例子中亦无。这种集体封赠,相似的例子在唐代亦见于唐元功臣。唐元功臣张登山、张伏生、周思忠之父分别追赠穆州司马、洛交郡长史、冯翊司马,但上述三人墓志中也未出现皇朝赠某官之语^[23]。追赠邹宝为洛阳县令,墓志书写中未见“赠”字,原因不明确,尚需更多出土文献加以佐证,姑识于此,以俟续考。

4. 邹鸾昉与许王李孝

邹焮子邹鸾昉在唐高宗显庆年间任许王左亲事队正,但未言许王具体身份。唐朝前期封许王者有唐高祖李渊第十二子李元祥,唐高宗李治第二子李孝、第四子李素节。李素节进封许王,在永隆元年(680年)之后,不符^[24];李元祥在贞观五年(631年)封许王,贞观十一年徙封江王,亦不符^[25]。符合条件者只有唐高宗李治第二子李孝。李孝于永徽元年(650年)封许王^[26],时间上亦相符。唐建国元从及其后裔在政权建立后,以王府僚佐出仕亦是为官途径之一,如建国元从尔朱义琛曾任许王李孝府长史^[27]。

调露年间(679—680),邹鸾昉获得上柱国的勋官,当与许王李孝无关,因许王李孝在麟德元年(664年)已经薨逝。考虑到唐代前期获得上柱国勋

官身份的人员,多有参与军事行动的经历,加之邹鸾昉曾任许王左亲事队正,也与军事相关。所以,邹鸾昉或许曾参与某次大的军事行动,很有可能就是调露年间唐对突厥的战争,但已无法具体确认。

5. 巨商与李唐建国

邹焮作为门同千户、家贍万钟的巨商,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参与李唐建国的活动。有关商人在李唐建国中的作用,已有不少研究。武则天父武士彟为一木材巨商^[28]。安元寿父安兴贵与其兄弟安修仁“潜引诸胡起兵攻轨而归附李唐”^[29],使得凉州地区得以平定。刘世龙“既为出身微细之富人,复又善于经纪,是亦必为富贾。高祖于此辈并加顾接,岂意在利用其经济力量耶?史言高祖命建成及太宗‘倾财赈施’,以结人心(见《起居注》卷一)或亦部分得自商界巨子之资助欤”^[30]。除以上巨商外,尚有洛阳商人康婆“生资丰渥,家僮百数,藏镪巨万”,势力遍及“山河东北,关洛西南”^[31],因裴寂举荐入仕。裴寂去世之后,康婆闲居洛阳。由康婆、安修仁来看,粟特商人或首领在李唐政权建立之际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迁居蓟州的河东人氏郭君家族“出则金羁昭路,宝马临云;坐则甲第当衢,家僮若月,资等王孙之积,财丰猗顿之饶”^[32],其祖上参与李唐建国的事业,凭借的亦当是雄厚的资本。

新出邹鸾昉墓志补正了《朝野僉载》《两京新记》《西京记》等书的记载。《朝野僉载》中的邹骆驼、《两京新记》中的邹凤焮,在历史上确有其人,即邹鸾昉墓志提及的邹鸾昉之父邹焮。邹骆驼于胜业坊得金数斗的故事,在邹鸾昉墓志亦有体现。邹焮作为巨商,以雄厚的经济实力参与李唐建国,后与王君愕、尉迟敬德等建国元从置邸隆政坊。因邹焮参与李唐建国,其父邹宝、祖邹敬得以追封洛阳县令、冯翊郡守。

注释

- [1] 西安市文物稽查队：《西安新获墓志集萃》，文物出版社，2016年，第102—103页。
- [2] 周晓薇、王其祎：《新出隋墓志所见大兴城城郊地名释证三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6年第4辑；张梦雪：《〈西安新获墓志集萃〉唐代墓志释文补正与典故语词考释》，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 [3] 最后疑阙“其四”二字。另外，墓志中的“臣”“初”“日”“月”“授”“年”“正”“天”“地”为武周新字。
- [4] （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订：《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修订版），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94—199页。
- [5]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五《邹骆驼》，中华书局，1979年，第119—120页；（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〇〇《宝一·邹骆驼》，中华书局，1961年，第3216页。
- [6] （唐）韦述撰，辛德勇辑校：《两京新记辑校》卷三《长安县所领坊》，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63页。
- [7] 《西京记》约中唐或晚唐时所作，作者不详，参见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61—362页。
- [8]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九五《杂录三·邹凤炽》，中华书局，1961年，第4062页。
- [9] 朱玉麒：《隋唐文学人物与长安坊里空间》，《唐研究》第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5—128页。
- [10] （唐）温大雅撰，李季平、李锡厚点校：《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 [11] 卢亚辉：《墓葬所见唐建国元从及其后裔》，《唐宋历史评论》（第四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06—138页。
- [12]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3—74页。
- [13] 吴钢主编，张沛编著：《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10—111页；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2—33页。
- [14] 昭陵文物管理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吴钢主编，张沛编著：《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41—143页；中国文物研究所、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壹）》上册，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47页。
- [15]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6—77页。
- [16] 徐乐帅：《中古时期封赠制度的形成》，《唐史论丛》（第十辑），三秦出版社，2008年，第89—105页。
- [17] 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12年，第823页。
- [18]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94—295页。
- [19] 陕西历史博物馆：《风引薤歌：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墓志萃编》，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4—45页。
- [20] 西安碑林博物馆编，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汇编》，线装书局，2007年，第269—270、283—284、346—347页。
- [21]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42—543页。
- [22]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88—90页。
- [23]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4—97页。
- [24]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八六《高宗中宗诸子传·许王素节》，中华书局，1975年，第2826—2827页。
- [25]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传·江王元祥》，中华书局，1975年，第2435页。
- [26]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八六《高宗中宗诸子传·原王孝》，中华书局，1975年，第2825页。
- [27] 卢亚辉：《墓葬所见唐建国元从及其后裔》，《唐宋历史评论》（第四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06—138页。
- [28]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五八《武士彠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316—2317页；陈寅恪：《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10—316页。
- [29] 汪篔：《西凉李轨之兴亡》，《汪篔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22—529页。
- [30] 唐长孺、吴宗国、梁太济，等编：《汪篔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16页。
- [31] 周绍良主编，赵超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6页。
- [32]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38页。